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平顶山市基层防灾
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平采招标-2024-30



光大管理

采 购 人：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规格参数要求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4386 号】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平顶山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平顶山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 <http://www.pds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 08 点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平采招标-2024-30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平顶山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514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51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4386 号 -1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平顶山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	9370000.00	9370000.00
2	平公资采 2024386 号 -2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平顶山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二标段）	15345000.00	15345000.00

3	平公资采 2024386号 -3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平顶山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三标段）	27075000.00	27075000.0 0
4	平公资采 2024386号 -4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平顶山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四标段）	10760000.00	10760000.0 0
5	平公资采 2024386号 -5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平顶山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五标段）	12080000.00	12080000.0 0
6	平公资采 2024386号 -6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平顶山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六标段）	25550000.00	25550000.0 0
7	平公资采 2024386号 -7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平顶山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七标段）	14960000.00	14960000.0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一标段：通信指挥装备（单兵图传）、便携式气象仪、通信指挥类装备（多链路聚合设备）、便携式除颤仪、救援无人机（灭火无人机）、通信指挥类装备（宽带自组网基站）、通信指挥类装备（卫星便携站）、通信指挥设备（数字集群手持终端）、风力灭火器、高压细水雾灭火器、通信指挥装备（布控球），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标段：水域救援工具组、专业救援船艇（指挥艇）、直升机救生吊篮、专业救援船艇（激流救生筏）、水上遥控救援飞翼、水下切割机、潜水打捞系统、救援舟艇组合（摩托艇）、水下推进装备、救援船艇、水面移动救生担架、水域

救援套装、移动照明工作平台、水陆两用破拆工具组、自携式潜水装备，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标段：泡沫消防车、消防摩托车、高扬程水泵、消防水泵（高压接力水泵）、消防水泵（重型水泵）、高扬程潜水泵、堤坝决口快速沉箱、长臂挖掘机、森林火灾扑救特类车辆（高压喷雾车）、潜污泵、中小型水陆两栖救援车、个人护具、森林火灾扑救特类车辆（灭火车）、履带式森林消防车，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标段：液压破拆工具组（液压泵）、全站仪、救援起重车、高压起重气垫、生命探测仪（音视频生命探测仪）、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切割锯套装、切割工具组、复合气体探测器、破拆机器人、生命探测仪（雷达生命探测仪）、地震搜索机器人、三维激光扫描仪，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标段：除雪除冰车、浮艇泵、应急机动路面、冰面救援工具套组、移动式排水发电照明泵站、大流量排水抢险车、排水抢险车（中大型排水抢险车）、排水抢险车（小型排水抢险车），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标段：救援舟艇组合（冲锋舟）、后勤保障车辆（救援运兵车）、应急电源车、后勤保障车（宿营车）、应急前突车，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七标段：沙袋装袋机、钢板植桩机、大功率装载机、装载机、汽（柴）油机泵，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标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 7 个标包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5.5 交货地点：具体位置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5.7 质保期：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3.1.2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1.3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1.4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1.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新企业从成立时间开始）；

4、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页面加盖单位公章；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注：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投标人承诺提供虚假材料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24日至2024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和下载招标文件，不接受其它形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6月13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6月13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本公告发布期限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5、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375-26275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MB1N33980Q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1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5253758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9层91号

联 系 人：李树芳、王江博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1363383509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树芳、王江博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1363383509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同时, 供应商应提供与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 pdf 版电子投标文件(U 盘单独密封)。本项目不提供。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 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 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 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 称：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1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52537581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9层91号 联 系 人：李树芳、王江博 联系电话：037186610696、13633835098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平顶山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
4	交货地点	具体位置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采购内容	一标段：通信指挥装备（单兵图传）、便携式气象仪、通信指挥类装备（多链路聚合设备）、便携式除颤仪、救援无人机（灭火无人机）、通信指挥类装备（宽带自组网基站）、通信指挥类装备（卫星便携站）、通信指挥设备（数字集群手持终端）、风力灭火机、高压细水雾灭火机、通信指挥装备（布控球），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标段：水域救援工具组、专业救援船艇（指挥艇）、直升机救生吊篮、专业救援船艇（激流救生筏）、水上遥控救援飞翼、水下切割机、潜水打捞系统、救援舟艇组合（摩

		<p>托艇)、水下推进装备、救援船艇、水面移动救生担架、水域救援套装、移动照明工作平台、水陆两用破拆工具组、自携式潜水装备,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三标段:泡沫消防车、消防摩托车、高扬程水泵、消防水泵(高压接力水泵)、消防水泵(重型水泵)、高扬程潜水泵、堤坝决口快速沉箱、长臂挖掘机、森林火灾扑救特类车辆(高压喷雾车)、潜污泵、中小型水陆两栖救援车、个人护具、森林火灾扑救特类车辆(灭火车)、履带式森林消防车,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四标段:液压破拆工具组(液压泵)、全站仪、救援起重车、高压起重气垫、生命探测仪(音视频生命探测仪)、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切割锯套装、切割工具组、复合气体探测器、破拆机器人、生命探测仪(雷达生命探测仪)、地震搜索机器人、三维激光扫描仪,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五标段:除雪除冰车、浮艇泵、应急机动路面、冰面救援工具套组、移动式排水发电照明泵站、大流量排水抢险车、排水抢险车(中大型排水抢险车)、排水抢险车(小型排水抢险车),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六标段:救援舟艇组合(冲锋舟)、后勤保障车辆(救援运兵车)、应急电源车、后勤保障车(宿营车)、应急前突车,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七标段:沙袋装袋机、钢板植桩机、大功率装载机、装载机、汽(柴)油机泵,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10	招标控制价	<p>一标段:玖佰叁拾柒万元整(¥9370000.00元)</p> <p>二标段:壹仟伍佰叁拾肆万伍仟元整(¥15345000.00元)</p> <p>三标段:贰仟柒佰零柒万伍仟元整(¥27075000.00元)</p>

		<p>四标段：壹仟零柒拾陆万元整（¥10760000.00元）</p> <p>五标段：壹仟贰佰零捌万元整（¥12080000.00元）</p> <p>六标段：贰仟伍佰伍拾伍万元整（¥25550000.00元）</p> <p>七标段：壹仟肆佰玖拾陆万元整（¥14960000.00元）</p> <p>投标报价超出以上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评审程序。</p>
11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1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14	质保期	3年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6	踏勘现场及答疑	不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
19	分包	不允许
20	技术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3日08时40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3日08时40分</p> <p>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24	投标人替代方案	不允许
25	投标文件组成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电子投标系统详细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中“投标人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2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8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
29	电子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34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p> <p>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p> <p>纸质投标文件（系统下载）一式贰份，胶装成册（因执行不见面开标政策，待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提交至代理公司，可邮寄）。</p>
36	开标程序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

		<p>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p>(2)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3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3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7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p>
3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p>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招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转账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4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p>

		<p>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42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再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通过验收后付清剩余款项。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p>
43	实质性要求	<p>一、招标范围内的货物均由中标人自行购买(生产)、运输。但产品必须符合质量标准、为原装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且必须有合格证、说明书或检验报告等。</p> <p>二、货物运抵甲方验证签字处，未经甲方验证签字不得交货。其货物如不符合质量标准，采购人不予接收。由此而发生的二次运输费、倒运费、重新采购费、人员往来费等其它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人员安全由中标人负责。</p> <p>三、交货地点及时间：以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时间为准。具体交货内容以采购人订单为准，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的地点。</p> <p>四、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p> <p>五、投标人须保证投报产品及专利等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p> <p>六、中标后，所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取消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p> <p>七、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在供货时需提供相关产品授权书等材料。</p> <p>八、本项目所采购的所有车辆，中标供应商须在交货后一月</p>

		<p>内办理车牌，包含办理牌照时的所有手续费用（主要为车辆购置税、一年的保险费（交强险）等），若该车辆无需办理车牌，则所供车辆须包含一年的保险费用（交强险）。</p> <p>本项目所采购无人机包含一年的保险费用（机损险、三责险）</p> <p>九、中标供应商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支付给验收单位不超过中标价 0.6%的验收费（以最终的验收供应商的中标价核算）。</p>
44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p>

	<p>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p>
--	---

	<p>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	---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p> <p>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原因本次采购的标的特殊，对技术、质量等要求高，经市场调查不能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招标人已向主管部门提供了情况说明，对于小微企业给予价格20%的扣除的优惠措施，须提供相关声明函。</p>
45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详见评标办法

	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46	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7	采购项目属性(货物、服务、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48	资格审查主体	按照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9	合同签订方式	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方式为在线签订”(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具体事项参考《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施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平财购(2022)18号)(http://pingdingshan.hngp.gov.cn/pingdingshan/content?infoId=1669161292446982&channelCode=H651001)。
5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树芳、王江博 联系电话:0371-86610696、13633835098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专家特别注意 “四方信用评价”须知 (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

	目评审专家、 本项目中标 供应商)	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 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供应商特 别注意	开标前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以备 中标后合同公示能够提取到供应商相关信息。

总则

1. 概况

1.1 本项目概况及招标文件制定依据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3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招标人：合同签约的发包人。

1.3.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3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3.4 招标文件：指本文件及答疑文件、补充文件。

1.3.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1.3.6 中标人：指中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合同签约的承包人。

1.3.7 货物：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材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消耗品、图纸、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3.8 服务：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服务。例如设计、安装、调试、性能试验、验收、培训及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全过程服务。

1.3.9 原产地：指所提供的货物品牌首次注册的国家或地区，这些国家与地区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的贸易往来。

1.3.10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国家七部委颁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公正、竞争有序，防范和惩治供应商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合格设备和服务

见招标文件要求

1.6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归还，且不得复印，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应对该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上加盖公章且需要法人签字，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7.2 招标人所提供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有需要，请自行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如有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偏离表》，说明偏离情况。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及规格参数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代理机构，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投标人一旦向招代理机构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此报价为最终验收合格正式交付招标人使用前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详细划分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制作、包装、运输、装卸、安装、供货前所提供的样品、系统调试、

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配合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安装期间所需的备品、备件、固定材料、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3.2.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3 投标人在《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中所报的单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报价表格，列清各项货物的价格。

3.3.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系统安装完毕、报有关部门的验收费用、安装调试系统过程中使用的水电费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3.3.7 对中标人提供的进口件，招标人有权在货到国内口岸时进行验货。投标人需在货到国内口岸前半月向招标人发出正式通知，准备好相关资料。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3.8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

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根据豫财购〔2019〕44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六））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本项具体要求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文件格式)

注：所投产品涉及到政策功能(中小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1.1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招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不再收取纸质文件。

4.1.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1.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人的承诺。

4.1.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4.1.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6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证明。

4.1.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2、投标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4.4.1 在开始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本条款内容对投标文件的格式进行审查，审查条件见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

4.4.2 在开始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通过审查的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不通过的按废标处理。

4.4.3 实质上的投标文件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至下列情况之一：

- (1) 对投标的项目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 对设备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3) 对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的；
- (4)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4.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废标处理。

- (1) 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2)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4) 未对文件实质性要求做出承诺的；
- (5) 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人提供仪器相关使用培训服务的；

5. 开标

5.1 开标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2 开标程序

5.2.1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① 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②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③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组织评标专家开展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3.3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3.4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 定标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合同的授予

除第 8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原则上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8.1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2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如有）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为此不承担任何费用。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本项目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特别注意事项

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与此“注意事项”不一致的地方，以“紧急通告”为准。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 “组件下载” 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 “组建下载” 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供应商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中另行规定）。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如供应商未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总则和评标组织机构

1.1 评标总则

评标工作按照公平、公正、科学合理、严格保密的原则进行。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应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平、公正的评价。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遵守评标工作纪律。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组织机构

评标工作由按有关规定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

2 评标依据

- (1)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
- (2) 有效的投标文件及其评标要求澄清的文件；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 (4) 本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 评标原则

- 3.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 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4 评标过程的保密

4.1 自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有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过程中，对招标人或评标人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评标纪律

5.1 评标委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评标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审，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3 自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有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5.4 评标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私自离开指定场所。

5.5 所有评标委员和工作人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投标人的宴请，不得收受投标人的馈赠或其他好处。

5.6 评标过程应接受招标监督部门的监督和质询。

5.7 评标人员违反评标纪律，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含等于）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响应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无需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即可（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6 评标方法

采用设招标控制价的综合评估法。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根据计分结果，排序推荐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的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 评标程序

7.1 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研究招标文件，熟悉评标办法，掌握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编制供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7.2 资格审查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2）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3 初步评审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熟悉招标文件和审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主要检查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排除不合格投标人。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7.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和对投标人的澄清问题书面回复材料评审的基础上，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对进入详评阶段投标人的报价、商务、技术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审。

7.5 评分办法

一标段—七标段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17 分； 技术部分：53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1)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30 分)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2.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价格扣除：响应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响应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响应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p>	

		<p>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和残疾人福利单位及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 (2)	技术 部分 (53 分)	<p>技术参数响应 (0-30分)</p>	<p>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并与投标产品完全一致，得基本分30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项目实施方案 (0-10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实施质量性能、质量保证、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评价：</p> <p>1、项目实施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具有较强可行性的实施方案得10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明了，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p> <p>3、项目实施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简单，可行性差的得分2分；</p> <p>缺项得0分；</p>
		<p>质量保证体系与 措施 (0-7分)</p>	<p>(1)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完备，措施合理得 7 分；</p> <p>(2) 质量保证体系基本明确、完备，措施基本合理得 4 分；</p> <p>(3) 质量保证体系基本明确、完备，措施不够合理得 1 分；</p> <p>没有不得分。</p>
		<p>技术支持及人员 培训 (0-6)</p>	<p>(1) 技术服务、培训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可靠、合理得 6 分；</p> <p>(2) 技术服务、培训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基本可靠、</p>

			<p>合理得 4 分；</p> <p>(3) 技术服务、培训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不够可靠、合理得 2 分；</p> <p>没有不得分。</p>
2.2 (3)	商务 部分 (17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6分)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从事过本标段核心产品采购）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指采购清单内该标包的核心产品。缺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承诺 (0-10分)	<p>1、售后服务应考虑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应急措施、人员保障、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在演练和应急救援等场景提供技术支持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10分；</p> <p>2、售后服务应考虑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应急措施、人员保障、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在演练和应急救援等场景提供技术支持）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6分；</p> <p>3、售后服务应考虑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应急措施、人员保障、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在演练和应急救援等场景提供技术支持）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节能环保产品 (0-1分)	<p>1.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p>2.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 0.5 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	--	--	---

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标办法进行计分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对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本办法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当出现并列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全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当出现并列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或以邮件形式（邮件附近为加盖

公章的 PDF 格式) 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或以邮件形式(邮件附近为加盖法人公章的 PDF 格式) 提交,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 评标结果

5.1 评标委员会将各个评委的打分情况进行汇总签字, 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2 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排列依次确定中标人。若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 应重新招标。

6 其他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 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评标期间, 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平顶山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平顶山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 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规格参数要求

一标段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指标及技术参数	数量
1	通信指挥装备（单兵图传）	<p>1、无线网络：5G 全网通，PPPOE 自动拨号，自适应带宽，同时支持 VPDN 专网拨号。</p> <p>2、视频输入：内置一路摄像头；标准 HDMI 接口；可接无人机视频输出。</p> <p>3、音频输入：支持内置麦克风或外置麦克风输入 3 组双向通道；3 选 1 使用；优先级：蓝牙>mic 插口>内置。</p> <p>4、显示屏：≥5.0 英寸，电容触摸屏；高亮度 420 流明；最大支持分辨率 800*480，可在液晶显示屏显示 GPS 信号、北斗信号、无线局域网信号等信息。</p> <p>5、音频输出：3 组，支持蓝牙、耳机，内置喇叭。</p> <p>6、视频编码：H.265 编码，支持双码流，一路用于本地高清存储，一路用于网络传输。</p> <p>7、视频分辨率：外置 编码 1080P/抓图 1080P；内置 编码 1080P/抓图 800 万（3264*2448），音频编码：ADPCM、AMR。</p> <p>8、存储：≥64GB Flash，具有存储卡接口，支持 128GB 及以上。</p> <p>9、电池：内置≥5000mAH 锂电池</p> <p>10、防护等级≥IP66</p> <p>11、设备支持单北斗卫星定位运行，GPS 等其他定位系统可关闭</p>	112
2	便携式气象仪	可采集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参数，大气温度测量范围≥-50℃~80℃，大气压力 10~1100Pa。	144
3	通信指挥类装备（多链路聚合设备）	<p>多链路聚合设备具有 4G/5G、专网、卫星网、宽带自组网、WiFi 等多种网络接入和融合能力</p> <p>1. 支持多 4G/5G 链路，聚合支持≥3 个 4G/5G 链路捆绑传输；</p> <p>2. 支持电信、联通、移动等运营商 4G 卡组合；支持在某运营商网络出现盲区或弱信号时，数据流无缝切换到其他运营商网络，保证网络连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3. 支持无线链路与有线链路捆绑传输，支持≥3 个通讯卡（支持 5G/4G 不同运营商的任意组合模式）；</p> <p>4. 电池：工作时间≥4h。</p> <p>5. 防护等级：≥IP65。</p>	10
4	便携式除颤仪	<p>用于心脏骤停紧急施救。</p> <p>除颤脉冲双相波，充电到 200J 时间≤10s；</p> <p>电池寿命≥5 年；</p> <p>重量（标准配置）：≤2.5Kg；</p> <p>除颤能量≥360 焦耳能量除颤；</p> <p>除颤次数：电池能支持连续 360J 能量除颤≥200 次</p>	15

5	救援无人机（灭火无人机）	<p>灭火无人机可挂载水枪、干粉灭火弹、小型水桶等执行灭火作业。</p> <p>1、最大载荷量：≥30kg 2、抛投挂点：≥2个 3、遥控距离：≥2Km 4、工作温度：≥150℃</p>	1
6	通信指挥类装备（宽带自组网基站）	<p>1、单跳无线传输速率≥80Mbps，级联6跳之后最末带宽≥8M； 2、多跳视频稳定性：视频级联≥6跳时，每跳传输速率≥4Mbps，每跳距离≥4km（通视），每跳传输距离不减；具备抗毁性，单个设备故障不影响整个网络正常运行。 3、发射功率：10~20W，支持双发双收； 4、可接入1.4GHz或500MHz单兵终端，且数据吞吐量≥80Mbps； 5、重量≤6kg。</p>	1
7	通信指挥类装备（卫星便携站）	<p>一、天线性能</p> <p>1、天线类型：平板缝隙阵列天线 2、工作频段范围：下行：10.70~12.75GHz； 上行：13.75~14.50GHz 3、天线增益：发射：≥36.5 dBi；接收：≥35.5dBi； 4、等效口径≥0.6米</p> <p>二、射频指标</p> <p>1、LNB本振：支持9.75GHz、10.6GHz或者11.3GHz； 2、BUC输出功率≥16W(42dBm) 3、BUC本振：支持12.8GHz和13.05GHz； 4、极化方式：线极化 5、LNB与BUC内置于天线体内 6、对星方式：一键自动对星，俯仰、方位、极化自动调整。 7、对星时间：小于3分钟 8、设备采用一体化设计（包含平板卫星天线、功放、调制解调器、内置锂电池、支架等），设备整机重量：≤12Kg</p> <p>三、内置调制解调器</p> <p>1、符合国家应急管理部相关建设规范要求，可实现与国家应急管理部卫星链路的直接互联互通，或通过应急指挥网接入省厅二级网管； 2、工作频率：950MHz~2150MHz；+C9 +C8 3、设备支持单北斗卫星定位运行，GPS等其他定位系统可关闭 4、含1年使用费≥100G流量包</p>	1
8	通信指挥设备（数字集群手持终端）	<p>应符合《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总体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要求，发射功率1~4W可调，频率范围350~400MHz，兼容PDT/DMR/模拟制式，具备显示屏、防爆和北斗卫星定位等功能，防护等级≥IP67，支持手动写频改频。</p>	144
9	风力灭火机	<p>功率≥3kW。配备便携式加油器，容量≥20L，质量≤3kg。</p> <p>1、有效灭火距离≥1.8米。 2、油箱≥2L</p>	144

10	高压细水雾灭火器	用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容积 $\geq 20L$ ，喷头含直流和雾化喷头，平均射程 $\geq 10m$ ，连续工作 $\geq 15min$ ，可伸缩。	144
11	（核心产品）通信指挥装备（布控球）	<p>1、内置 5G 无线通讯模块、5G 天线、便携球机模块、视频编解码模块，设备本身无需外接线即可联网，方便车载运输及临时布控，设备需轻便便携携带；</p> <p>2、具有高解析度一体化机芯，使用独立红外照明灯组，满足 CMOS 200 万以上像素逐行扫描，光学变焦≥ 20 倍；</p> <p>3、编解码需支持 H. 264 及 H. 265 编码模式，无线传输需支持 5G+4G 双模全网通无线网络模块绑定传输，视频流支持实时流，存储流，手机流；</p> <p>4、设备需具备光敏，红外夜视切换，可实现日夜监控，100 米内人体轮廓清晰可见；</p> <p>5、设备支持双 TF 卡存储及非通用格式存储，单张卡支持$\geq 256G$，采用流式媒体存储技术，支持分段下载和无线下载，意外掉电录像文件不丢失，视频流支持实时流、存储流、手机流。</p> <p>6、防护等级$\geq IP66$</p> <p>7、支持远程发送云台控制指令</p> <p>8、设备支持单北斗卫星定位运行，GPS 等其他定位系统可关闭</p>	127

二标段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指标及技术参数	数量
1	水域救援工具组	由滑轮、漂浮救生绳、护轮、静力绳、绳包、护绳套、钢缆锚点、攀爬钩、安全钩等组成。 1、单滑轮 ≥ 8 个，双滑轮 ≥ 4 个 2、安全钩 ≥ 8 个 3、水面漂浮绳1条 ≥ 100 米 4、静力绳1条 ≥ 100 米	7
2	专业救援船艇（指挥艇）	指挥艇排水量 $\geq 4t$ ，航速 ≥ 30 节，承载人数 ≥ 8 人。	1
3	直升机救生吊篮	用于遇险人员快速救援、物资抢运、空中巡查等。主体采用航空铝合金材料，救生圈数量 ≥ 8 个，装载人数 ≥ 15 人，顶部设计防倒扣浮块，采用平衡吊具将六根钢索均匀分散吊挂，防止钢索缠绕。	5
4	专业救援船艇（激流救生筏）	激流救生筏气囊数 ≥ 4 个，承载重量 $\geq 600kg$ 。 1、乘员数 ≥ 5 人。 2、低压成型充气时间 ≤ 4 分钟	5
5	水上遥控救援飞翼	通过遥控的方式快速到达落水者身旁，待落水者抓住机身两侧的手带或抓住中间的横梁后，操作者控制机器至安全地带使落水者成功获救。载人速度（额定载重80kg） $\geq 5km/h$ ，遥控距离 $\geq 1000m$ ，拖拽力 $\geq 300kg$ 。 1、产品浮力： $\geq 1000N$ 2、电池容量： $\geq 20Ah$ 3、续航时间： ≥ 90 分钟	6
6	水下切割机	肩背式氧气管 $\geq 8L$ ，氧气管长度 $\geq 1m$ ，电缆长度 $\geq 1m$ ，延长电缆及气管长度 $\geq 3m$ 。	5
7	潜水打捞系统	包括小型打捞袋、中型打捞袋。其中，小型打捞袋 ≥ 2 个，单个提升能力 $\geq 2000kg$ ；中型打捞袋 ≥ 2 个，单个提升能力 $\geq 4000kg$ 。浮力袋由高强度PVC涂层布制成，强度 $\geq 5000N/5cm$ 。	3
8	（核心产品）救援舟艇组合（摩托艇）	摩托艇长度 $\geq 5m$ 。 1、最大功率 $\geq 20kw$ 2、燃油容量： ≥ 20 升	144
9	水下推进装备	用于潜水员水下作业辅助推进，提高潜水员水下前行速度，节省潜水员体力，拓展水下活动范围，便水下特种作业。放双手的穿戴式水下推进器，通过突破性的产品设计，重新定义水下推进器。 1、最大推力： $\geq 5Kg$ 2、续航时间 ≥ 50 分钟	1
10	救援船艇	具备自动回正功能，发动机功率 $\geq 45kW$ ，具备耐磨防割、实时定位、快速充气等功能；气垫船荷载人数 ≥ 8 人，速度 $\geq 40km/h$ ，装载能力 $\geq 400kg$ 。	1
11	水面移动救生担架	用于营救落水者并保障其体温稳定，也可用于运送救生物品和救灾物资。载重 $\geq 100kg$ ，控制距离 $\geq 1km$ 。温度加热功能，可保持被救人员不失温，加热至不低于 $20^{\circ}C$ ；	13

12	水域救援套装	由水域救援头盔、水域救援手套、水域救援靴、激流救生衣、特级干式/湿式救援服,大音量救生口哨、水域救生刀、多用途信号灯、抛绳包等组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20
13	移动照明工作平台	用于救援现场应急照明。灯光覆盖半径 $\geq 120\text{m}$,照度 $\geq 200\text{Lux}$,抗风等级 ≥ 5 级,防水防雨 $\geq \text{IP67}$ 。发电机功率 $\geq 5000\text{W}$ 。升降高度 $\geq 10\text{m}$ 。	3
14	水陆两用破拆工具组	用于救援现场实施凿破功能的设备。包括电动液压泵、液压剪切器、液压扩张器、液压救援顶杆、液压管、电源控制系统、浮力装置、水下警示灯、充电系统、气压维护检测系统、便携运输箱等。	4
15	自携式潜水装备	主要包括全面罩、水下对讲机、水面基站、干式潜水服、湿式潜水服、浮力调节背心、潜水员自用潜水气瓶、被救者呼吸系统、调节器、备用二级呼吸器、多功能仪表、潜水手电、多功能潜水刀、潜水手套、潜水鞋、潜水脚蹼、潜水配重系统、潜水装备箱、燃油空气填充泵、电动空气填充泵等。	5

三标段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指标及技术参数	数量
1	泡沫消防车	载液量 $\geq 3t$ ，泵流量 $\geq 40L/s$ ，射程 $\geq 40m$	1
2	(核心产品) 消防摩托车	用于保障山区森林火灾扑救。 1. 功率 $\geq 10kW$ 2. 冷却方式：风冷 3. 供油方式：电喷 4. 启动方式：电/脚启动 5. 环保标准：国 IV 6. 油箱容积 (L)： ≥ 15 7、水泵流量 $\geq 3L/s$ 8、水泵扬程 $\geq 50m$ 。	288
3	高扬程水泵	用于串联供水灭火作业，四冲程双缸风冷发动机，含配件包、国标水带。功率 $\geq 20kW$ ，工作压力 $\geq 3MPa$ ，流量 $\geq 150L/min$ ，扬程 $\geq 300m$ 。整机重量： $\leq 120kg$	3
4	消防水泵（高压接力水泵）	包括高压接力水泵，以及各类配件包、国标水带。其中高压接力水泵可实现多台水泵串、并联架设，扬程 $\geq 120m$ ，吸程 $\geq 3m$ 。整机重量： $\leq 30kg$ 。含水带。	10
5	消防水泵（重型水泵）	包括高压重型水泵，以及各类配件包、国标水带。重型水泵发动机功率 $\geq 25kW$ ，水平射程 $\geq 25m$ ，流量 $\geq 90L/min$ ，压力 $\geq 3MPa$ ，吸程 $\geq 5m$ 。	1
6	高扬程潜水泵	用于洪涝灾害时地铁、隧道应急排水。重量 $\leq 90kg$ ，功率 $\geq 50kW$ ，流量 $\geq 100m^3/h$ ，扬程 $\geq 100m$ ，连续工作时间 $\geq 12h$ ，含水带，电缆。	2
7	堤坝决口快速沉箱	用于堤坝决口或管涌封堵。箱体为六面体，体积 $\geq 60m^3$ 。	5
8	长臂挖掘机	具备挖掘、装载、吊装、破碎、拆除等功能。斗容 $\geq 0.5m^3$ ，挖掘高度 $\geq 10m$ ，挖掘半径 $\geq 10m$ 。	2
9	森林火灾扑救特类车辆（高压喷雾车）	高压喷雾车采用四驱越野底盘，涉水深度 $\geq 600mm$ ，越壕 $\geq 500mm$ ，越障 $\geq 300mm$ ，承载人数 ≥ 5 人，配备高压喷雾系统，消防泵额定流量 $\geq 3L/s$ ，喷雾枪射程 $\geq 20m$ ，液罐容积 $\geq 1000L$ 。	1
10	潜污泵	流量 $\geq 350m^3/h$ ，扬程 $\geq 10m$ ，功率 $\geq 20kW$ ，电缆 $\geq 50m$ ，湿式电机，泵体不锈钢材质，配套防爆开关，含配件包、国标水带，连续工作时间 $\geq 12h$ 。	14

11	中小型水陆两栖救援车	1、载人：陆地 ≥ 6 人，水上 ≥ 4 人 2、最大行驶里程： $\geq 200\text{km}$ ，运行时间： $\geq 10\text{h}$ 3、爬坡能力 $\geq 30^\circ$ 4、公路最大行驶速度： $\geq 50\text{km/h}$ 5、水中最大行驶速度： $\geq 10\text{km/h}$	7
12	个人防护具	用于灭火救援个体防护，包含防火头盔、防火服、扑火服、应急背囊、防火防扎鞋、扑火鞋、防火头套、防火手套、头灯、护目镜、防毒面具等装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5
13	森林火灾扑救特类车辆（灭火车）	灭火车由灭火挡板、碾压灭火板、拖拽灭火装置、风力灭火车、灭火弹箱等组成。乘载人数：陆地 ≥ 6 人	4
14	履带式森林消防车	最大速度 $\geq 60\text{km/h}$ ，涉水深 $\geq 900\text{mm}$ ，水炮射程 $\geq 50\text{m}$ ，水炮扬程 $\geq 60\text{m}$ ，载水量 $\geq 3\text{t}$ 。 1、爬坡度： $\geq 30^\circ$ 2、额定载员 ≥ 10 人	1

四标段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指标及技术参数	数量
1	(核心产品) 液压破拆工具组 (液压泵)	用于救援现场供压使用, 便于救援搬运携带。双输出泵, 功率 $\geq 1.5\text{kW}$, 液压油容量 $\geq 3\text{L}$ 。	144
2	全站仪	测距范围 $\geq 3\text{km}$, 具有超高精度角度和距离测量系统, 测距精度 $\geq 0.5\text{mm}+1\text{ppm}$, 无棱镜测程 $\geq 400\text{m}$ 。	5
3	救援起重车	起重能力 $\geq 50\text{t}$, 与其他大型或小型起重设备配套使用。整机尺寸 mm:14620x2800x3720 ($\pm 500\text{mm}$) 整机总质量 Kg: ≥ 42000 发动机功率 Kw: ≥ 245 最高行驶速度 km/h ≥ 90 最长主起重臂+副起重臂 m: ≥ 60 主臂+副臂 kN.m ≥ 600	1
4	高压起重气垫	用于地震、塌方、建筑物坍塌等灾害现场起重作业。包括小型、中型和大型方形平面起重气垫和气垫操控组件, 最大起重 $\geq 20\text{t}$ 。 1、3T 外形尺寸 $\geq 25\times 25\text{cm}$; 最大起重力 $\geq 25\text{kN}$; 结构高度: $\leq 3\text{cm}$; 空载高度 $\geq 10\text{cm}$; 垫体质量 $\leq 3\text{kg}$ 2、8T 外形尺寸 $\geq 30\times 30\text{cm}$; 最大起重力 $\geq 70\text{kN}$; 结构高度: $\leq 3\text{cm}$; 空载高度 $\geq 15\text{cm}$; 垫体质量 $\leq 5\text{kg}$ 3、20T 外形尺寸 $\geq 50\times 50\text{cm}$; ; 结构高度: $\leq 3\text{cm}$; 空载高度 $\geq 30\text{cm}$; 垫体质量 $\leq 10\text{kg}$ 4、整套配置: 3T 气垫 1 个、8T 气垫 1 个、20T 气垫 1 个、6.8L 碳纤维气瓶 1 个、双充管路 1 套、铝合金箱 1 套	6
5	生命探测仪 (音视频生命探测仪)	音视频生命探测仪配备红外热成像探头, 具备红外热成像功能, 指挥终端与音视频主机之间的无线通信距离 $\geq 100\text{m}$, 工作时长 $\geq 10\text{h}$ 。	2
6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用于救援现场实施凿破、打孔等功能的设备。由液压动力站、液压破碎镐、液压圆盘切割锯、液压链锯、液压原木链锯、液压岩心钻、液压增压器和液压渣浆泵组合而成。符合国家标准。	4
7	切割锯套装	用于营救被困人员, 对物体进行切割等。包括无齿锯、链锯、双轮异向切割锯。无齿锯砂轮直径 $\geq 300\text{mm}$, 链锯转速 $\geq 14000\text{r/min}$, 双轮异向切割锯锯深 $\geq 60\text{mm}$,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44
8	切割工具组	用于执行救援任务时, 对物体进行切割, 以满足施救条件等场景。含无齿锯、链锯、环锯、双轮异向切割锯等。无齿锯砂轮直径 $\geq 300\text{mm}$; 链锯最高转速 $\geq 14000\text{r/min}$; 环锯输出功率 $\geq 4\text{kW}$, 锯片直径 $\geq 350\text{mm}$, 切深 $\geq 250\text{mm}$; 双轮异向切割锯锯深 $\geq 60\text{mm}$ 。	6
9	复合气体探测器	用于检测空气中的可燃、有毒气体和蒸气含量, 具备超限	6

		报警等功能。主通讯模块通讯距离 $\geq 2000\text{m}$ 、Mesh 模块通信距离 $\geq 200\text{m}$ 。气体显示功能：设备能同时显示不少于 6 种气体及其浓度；	
10	破拆机器人	配备破碎锤、岩石锯等属具，具备破拆、切割、剪切、抓取等功能。无线遥控 $\geq 1\text{km}$ ，爬坡能力 $\geq 30^\circ$ ，功率 $\geq 30\text{kW}$ 。	1
11	生命探测仪（雷达生命探测仪）	雷达生命探测仪包含雷达主机和显示控制终端等，探测墙体厚度 $\geq 50\text{cm}$ 、静止生命体距离 $\geq 15\text{m}$ ，运动生命体距离 $\geq 20\text{m}$ ，具备灵敏度设置功能。电池续航时间 ≥ 8 小时	3
12	地震搜索机器人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离地间隙 $\geq 100\text{mm}$ ，越障高度 $\geq 200\text{mm}$ ，爬坡度 $\geq 40^\circ$ ，可实现自主避障、自主导航、自主报警、音视频回传等。 1、基本功能：人员搜索、视频侦察功能、气体检测、小质量（ $\leq 5\text{kg}$ ）物资运载 2、持续行走时间 $\geq 2\text{h}$ 3、无线遥控距离 $\geq 300\text{m}$ （空旷）	4
13	三维激光扫描仪	可提供三维现场测绘资料和测量数据，具备激光三维实时图像分析，并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保障，并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预警性息。测距 $\geq 1500\text{m}$ ，距离精度 $\leq 15\text{mm}$ ，重复精度 $\leq \pm 5\text{mm}$ 。	1

五标段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指标及技术参数	数量
1	(核心产品) 除雪除冰车	机械式除雪除冰车, 配备除雪滚、除雪铲等。除雪铲宽度 $\geq 3000\text{mm}$, 除雪铲高度 $\geq 1000\text{mm}$, 雪滚最大除雪宽度 $\geq 3000\text{mm}$	6
2	浮艇泵	用于洪涝灾害排水, 单缸四冲程汽油发动机, 轻质玻璃纤维或更优材料, 离心泵, 含配件包。最大流量 $\geq 1500\text{L}/\text{min}$, 出口压力 $\geq 0.5\text{MPa}$ 。	144
3	应急机动路面	用于在沙滩、泥泞、雪地、沼泽等低承载能力的地段铺设临时活动路面, 保障轮式或履带式装备通过, 路面材料铝合金材料。路面长度 $\geq 50\text{m}$, 路面宽度 $\geq 4\text{m}$, 履带式荷载 $\geq 50\text{t}$, 铺设/撤收时间 ≤ 20 分钟。	1
4	冰面救援工具套组	用于解救冰面和跌入冰水中的遇险人员。包括冰镐、冰爪(带包)、冰锥套装、腕带、雪锯、雪锚、雪锥、爬行冰锥、手持声呐式水深测量仪等工具,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5	移动式排水发电照明泵站	具有发电、照明、排水等功能, 单台水泵额定排水量 $\geq 1000\text{m}^3/\text{h}$, 单台水泵额定扬程 $\geq 15\text{m}$, 发电机功率 $\geq 15\text{kW}$, 照明塔功率 $\geq 500\text{W}$, 油箱容积 $\geq 150\text{L}$ 。	1
6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具备排水、供水、照明等功能, 可实现大流量与高扬程间有效切换, 一体化集成车载, 连续工作时间 $\geq 12\text{h}$, 额定排水量 $\geq 3000\text{m}^3/\text{h}$, 额定扬程 $\geq 15\text{m}$ 。	1
7	排水抢险车(中大型排水抢险车)	中大型排水抢险车自带照明系统, 可切换至大流量或高扬程作业, 一体化集成车载, 具备全地形全天候作业能力。可无线控制, 流量 $\geq 1000\text{m}^3/\text{h}$, 连续工作时间 $\geq 12\text{h}$ 。扬程 ≥ 10 米	1
8	排水抢险车(小型排水抢险车)	小型排水抢险车由皮卡车搭载发电机组、大流量潜水泵、控制柜、排水软管、浮圈等组成, 具备移动排水、自发供电和远程监控调度等功能, 排水量 $\geq 500\text{m}^3/\text{h}$ 。扬程 ≥ 10 米, 连续工作时间 $\geq 8\text{h}$	5

六标段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指标及技术参数	数量
1	(核心产品) 救援舟艇组合(冲锋舟)	使用优质玻璃钢制造, 冲锋舟主机安装舷外机, 外置油箱容量 $\geq 20L$, 承载人数 ≥ 8 人, 功率 $\geq 30kW$, 承重 $\geq 800kg$ 。	288
2	后勤保障车辆(救援运兵车)	整车: 1. 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 mm): $\leq 6000 \times 2100 \times 2700$ (mm); 2. 乘坐人数: ≥ 10 人, 座椅配备3点式安全带; 3. ▲总质量: $\leq 4400Kg$; 4. 整备质量: $\geq 2700Kg$; 5. ▲最高车速: ≥ 90 (km/h); 6. 轮胎数: ≥ 6 。 7. 柴油发动机 2.0T 以上 8. 发动机功率 $\geq 100kW$;	3
3	应急电源车	应急电源车电池能量 $\geq 2000Wh$, 输出电压 $\geq 220V-50Hz$, 功率 $\geq 50kW$ 。 1、总质量 (Kg) ≥ 4500 3、外形尺寸(mm) 长 ≤ 6000 、宽 ≤ 2000 、高 ≤ 3000 4、最高车速(Km/h) ≥ 100 5、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 2 6、接近角/离去角($^{\circ}$) $\geq 20/15$ 7、前悬/后悬 $\geq 1075/1560$ 底盘技术参数 8、配置底盘 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厂商制造 9、轴数 2 10、轴距(mm) ≥ 3360 11、轮胎数 6 发动机技术参数 12、发动机功率 $\geq 85KW$ 13、排放标准 符合或优于国 6 尾气排放标准 14、燃油种类 柴油 专用配置参数 15、发电机组 $\geq 50kw$ 16、额定电压 $\geq 220V-50Hz$ 17、接地线 ≥ 16 平方 10m 18、电缆 $\geq 50m$ 19、备用电池 $\geq 2000wh$ 220v-50Hz	3
4	后勤保障车(宿营车)	宿营车配备休息床铺、洗漱卫生间、内置空调等配套设施。住宿人数 ≥ 20 人, 淋浴卫生间 ≥ 2 间, 底盘: 客车底盘。	1
5	应急前突车	用于各类灾害的信息收集与初期处置, 第一时间挺进灾害中心, 承担通信、危险气体侦测, 应急救援等多种救援任务。配备车载电台、危险气体侦测仪、细水雾灭火装置、车载绞盘、倒伏式照明灯等器材设备。涉水深度 $\geq 1m$, 驱动形式: 4X4; 车型	1

七标段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指标及技术参数	数量
1	沙袋装袋机	用于快速装填沙袋、加高加固堤防、抢筑子堤等场景。装袋重量 $\geq 15\text{kg}$ ，装袋直径 $\geq 300\text{mm}$ ，装袋速度 ≥ 300 袋/h。	7
2	钢板植桩机	用于圩堤日常维护，渗漏、溃口封堵作业。采用机械代替人工打桩，可快速成桩，工作压力 $\geq 250\text{bar}$ ，最长打桩长度： ≥ 10 米	1
3	大功率装载机	用于事故灾害救援过程中装载、货叉、侧卸等场景。斗容 $\geq 2.5\text{m}^3$ ，功率 $\geq 150\text{kW}$ 。卸载高度： ≥ 3 米	1
4	装载机	用于洪涝灾害现场装填砂石物料，转运物资。斗容 $\geq 0.5\text{m}^3$ ，牵引力 $\geq 40\text{kN}$ 。	5
5	(核心产品) 汽(柴)油机泵	流量 $\geq 100\text{m}^3/\text{h}$ ，扬程 $\geq 20\text{m}$ ，功率 $\geq 15\text{kW}$ ，汽柴油驱动，出口软管 $\geq 100\text{m}$ ，含配件包。	1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货物报价明细表
- 三、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方案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货物报价明细表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商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总计金额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单位：元

说明：1、产品名称及分项需与第五章“采购清单及规格参数要求”相对应。

2、报价应包含税费、运费、管理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3、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或可自加附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偏离表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完成采购内容内工作、提供合格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本项目规定的支付方式。		

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性能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备注

说明：

1. 表中“招标规格性能”一栏需严格按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2. 表中“投标规格性能”一栏投标人须根据“招标规格性能”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3. 表中“偏离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性能”与“投标规格性能”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4.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	资质等级	\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资格证明资料

七、技术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编制完成，格式自定。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信息采集

1、投标人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2、企业地址（同营业执照地址）：_____

3、法定代表人：_____委托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4、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 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验收时间	中标公示查 询网站（写 明网站名称 即可）

注：仅用来采集供应商相关信息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